

## 精准扶贫相关政策(二)

### 三、重点措施

(一)落实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吸纳农民工就业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援企稳岗政策。按照稳就业和返乡入乡创业工作要求,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留乡创业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返乡留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予以贴息。

(二)引导企业扩大岗位。支持企业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临时性、季节性、弹性用工等形式,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灵活就业。鼓励企业间开展用工调剂,采取借调代岗形式,增加就业机会,实现返乡留乡农民工共享就业。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和服务外包,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在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交替上岗,实现返乡留乡农民工临时兼业。有序推进乡村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实现返乡留乡农民工到岗就业。

(三)开发更多新型业态。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在农资供应、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农机维修等农业前端行业就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吸引农民工在农产品储藏保鲜、分等分级、清洗包装等后端行业就业。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在休

闲旅游、健康养生、共享农庄、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就业。鼓励返乡留乡农民工发展乡村养老育幼、家政服务、资源回收等生活性服务业。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建设、乡村道路改造、小流域治理、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吸纳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通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等农业项目的实施,优先安排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引导社会资本下乡,建设原料基地,下沉加工产能,兴办商贸物流,增加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岗位。

(五)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确保政策和服务落实到位。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元化就业指导,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和跨地区共享。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在县乡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服务窗口,为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返乡留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运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按照就业意向、区域特点和产业需求,开发一批特色专业和示范培训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专项培训,开展返乡留乡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

岗转业培训。加强就业见习实习、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培训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组建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建立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培养机制。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协调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优先、就业优先的要求,落实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等扶持政策,加强工作协调,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推进措施落实。鼓励地方加大财政、信贷资金投入,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稳定就业、顺畅创业。

(二)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发掘促进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选树返乡留乡农民工在中西部地区、重点贫困地区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讲好就业故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营造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测调度。对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和创业动态监测,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开展大数据对比分析,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及时协调解决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全年工作目标。

### 7、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主要职责是什么?

1. 指导全市检察院做好涉黑涉恶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2. 加强对涉黑涉恶刑事犯罪案件及其法律适用的调查研究。

3. 对涉黑涉恶案件的侦查、审判、执行活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4. 对涉黑涉恶案件原则上确定专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5. 落实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排查层级责任制。

### 8、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哪五项工作措施?

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9、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是哪几个单位?其发布时间是什么时候?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和2月2日发布。

### 10、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四个重点突出”分别是什么?

突出重点地区、突出重点行业、突出重点领域和突出重点打击。

### 1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点打击对象包括哪些方面?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1)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2)党员干部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者充当“保护伞”。

##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

## 国防教育知识宣传资料

### 16.《国防教育法》对“全民国防教育日”是如何规定的?

答:(国防教育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

### 17.学校国防教育与全民国防教育是何关系?

答: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 18.《国防教育法》对小学和初级中学国防教育是怎么要求的?

答: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 19.《国防教育法》对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高级中学的国防教育是怎么要求的?

答: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 20.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 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

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

### 22.《国防教育法》对各地区、各部门领导人员有何规定?

答:应当依法履行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国防教育的职责。

### 23.《国防教育法》对企业、事业组织有何规定?

答: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 24.《国防教育法》对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有何规定?

答: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 国防教育知识宣传专栏

## 新冠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

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 21、在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

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此外,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还包括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